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 30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新增募集资金专户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，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五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